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48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。(376550000A\_110024888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4888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24888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頒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」，並自110年12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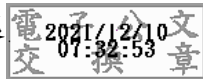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2/10



1100005131